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基於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第6行「前往」補充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第7行「踰越門窗進入室內」更正為「推開已遭不詳人士破壞門鎖之門進入室內」、第8至9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攜離現場」更正為「騎乘上開機車攜離現場」、第9至10行「同年10月12日7時42分許」更正為「同年10月12日7時2分許」，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張金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其「越」指逾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張

金龍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稱：現場門鎖已遭他人破壞，我門一推就開了等語（見偵卷第53頁；本院卷第172頁），依上開說明，被告既係開門入室，即不成立踰越門窗竊盜之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窗之加重條件，固有未洽，然此部分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減，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㈡本案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張金龍前因涉犯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是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嗣經本院對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竊盜等前案資料及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同）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對此表示沒有意見，而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73頁），本院於行科刑辯論時，檢察官再予以說明被告何以構成累犯，何以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被告對此並未有何爭執（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是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

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㈢自首之要件，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職司犯罪偵（調）查之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事實，且有主觀上接受法院裁判之意思及客觀上靜候裁判之事實，始克當之。苟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經通緝始行歸案者，顯無悔罪投誠，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自首之要件不符。被告雖於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前即主動供出本案犯行，然其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拘提未獲，乃遭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發布通緝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拘票及報告書、本院通緝書等在卷可憑，依上揭說明，被告在本院審理中既已逃匿，即無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不合，尚難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

㈣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72至173頁）；被告犯行對於被害人黃教郎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偵查中則經傳喚未到），惟尚未與被害人和（調）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本案被告犯竊盜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法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罪所得。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加

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2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大包銅線	1包
2	小包銅線	1包
3	黑色銅線	1捆
4	白色銅線	1捆
5	彩色銅線	3捆
6	老虎鉗	1支
7	美工刀	1支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705號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前因涉犯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10日22時許，攜帶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及美工刀等工具，前往苗栗縣○○鄉○○村○○00號建物外，踰越門窗進入室內，並竊取黃教郎所管領，設置於該處頂板之電纜線，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攜離現場。嗣於同年10月12日7時42分許，為警在苗栗縣○○鄉○○村○○000號住處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銅線2包、黑色銅線1捆、白色銅線1捆、彩

色銅線3捆、老虎鉗1支及美工刀1支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金龍經傳喚未到庭應訊，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黃教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與現場照片、實地現勘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高湖派出所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嫌。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扣案之銅線2包、黑色銅線1捆、白色銅線1捆及彩色銅線3捆，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查扣之老虎鉗1支及美工刀1支，皆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宛真